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京建法〔2020〕1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通过对经评估达标工地实施差别化

管理，提高本市住建系统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城管执法局研究，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要积极参与“绿牌”工地创建活动，不断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水平。

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设置“隐性门槛”，切实抓好“绿牌”工地评定工作落实。

三、各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照各区“绿牌”工地名单，定期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第（三）项、第（七）项行政处罚信息移转至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名单，并结合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巡查、现场检查 and 城管执法部门移转等方面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资格取消名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强化各单位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等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提升我市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牌”工地是指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对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详见附件1）自查符合要求后，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审通过后的工程。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活动加强管理，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工作坚持“科学管控、精准施策、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鼓励施工单位争创“绿牌”工地。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工作制度，并定期公示全市“绿牌”工地

名单。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申报“绿牌”工地的评定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挂牌管理工作，定期报送《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详见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做好管控工作。

第六条 “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绿牌”工地一个周期为90天，在周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自动顺延。如距离工程竣工不足90天的，则截止到竣工日期。

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取消“绿牌”的工程，60天内禁止重新申请“绿牌”。

第七条 “绿牌”工地享受以下政策：

（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

（三）连续两个周期取得“绿牌”的工程，纳入扬尘治理先进项目，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时按《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四）取得“绿牌”的工程在申报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时

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绿牌”工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回“绿牌”，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一）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二）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三）一个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四）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五）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六）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处罚的。

第九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辖区内工程实施扬尘治理管控，及时受理施工单位的“绿牌”工地申请并组织评定，在评定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将“绿牌”（详见附件3）悬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正确悬挂“绿牌”、不接受社会监督或弄虚作假、伪造“绿牌”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铁路、电力等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
 2.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
 3. 扬尘治理“绿牌”样式

附件 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自查时间			
检查					是否满足	备注
A 类	A1	1. 施工现场主要产生扬尘的工序是否实行全密闭施工（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材料加工等）。				
	A2	2.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				
		3.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4.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使用符合条件的有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5.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洁或冲洗干净。是否禁止未密闭运输车辆或外侧带泥车辆驶出工地。				
		6.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7. 施工现场是否硬质围挡密闭齐全，底部无缝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外部干净整洁。				
		8. 施工现场是否落实工程出入口两侧 100 米内路面“三包”责任。				
	检查					得分
B 类	1. 施工现场土方、拆除工序施工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8 分）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8 分）					
	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5 分）					
	4. 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按要求覆盖。（5 分）					
	5. 施工现场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按要求覆盖。（5 分）					
	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零散材料按要求覆盖，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5 分）					
	7.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面采取降尘防尘措施。（5 分）					
	8.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8 分）					

	9. 多、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内清理垃圾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5分)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8分)		
	11. 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或钢板网等进行封闭。(5分)		
	12. 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是否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5分)		
	13. 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建立台账。(8分)		
	14. 车辆冲洗记录建立台账。(5分)		
	15. 制定空气重污染和大风预警应急预案, 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牌按规定对外公示。(5分)		
	16. 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5分)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5分)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施工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检查得分应如实填写、客观合理评分。

2. 检查评定合格有两种情况: ①A1类满足, 且A2类满足, 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②如A1类不满足, A2类满足, 且B类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 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 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3. 应得分=参与评分子项满分之和; 实得分=参与评分子项实得分之和。

4.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 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子项。

附件 2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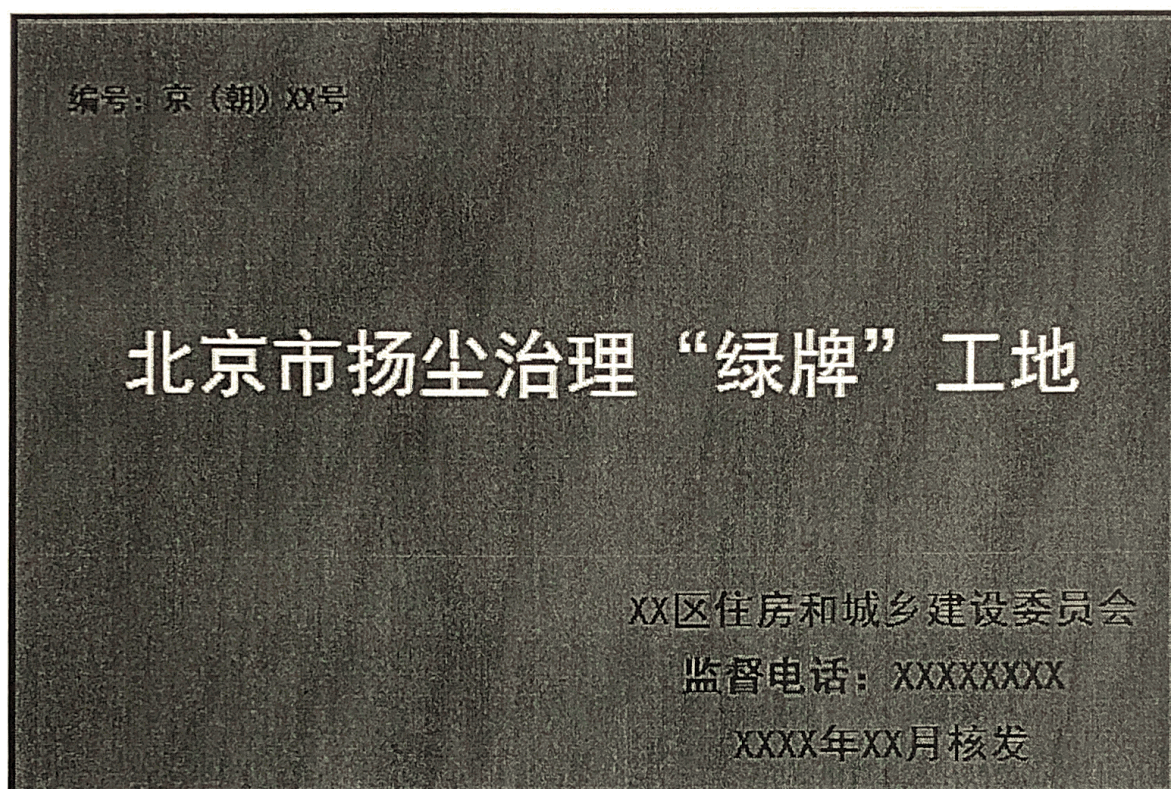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现场自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公章） 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属地住建部门意见	例： 1. 该工程参建三方自查合格，且保证自查结果真实有效。 2. 经现场核定，该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完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3. 核定意见：通过 （公章） 年 月 日			
	核定人			

注：1. 核定结果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中评分项现场评定后确定。

2. 工程项目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连同本表填写后一同报送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附件 3

扬尘治理“绿牌”样式



注：1. 标识牌尺寸：600mmX400mm
2. 标识牌由评定单位统一制作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